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29,159,559.21 元，加 2024 年初未分配利润-874,661,670.24 元，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45,502,111.03 元。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4,887,309.77	738,038,646.84	833,980,161.3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68,758,677.1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45,502,111.0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72,302,039.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分红条件。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规性、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要满足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条件。

鉴于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5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45,502,111.03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68,758,677.19元。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455,570,000.00元。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母公司和子公司共同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年度子公司根据账面可分配利润向母公司进行一定比例的分红，但仍然存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正的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战略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外贸和商用领域市场，提升各类产品市场份额，深入开展降本增效、现金流管理专项行动等措施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能力。并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做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